MAY182026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796273 日期：2026年5月1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工业机械技工，寻求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以及针对附属于该 EB-2 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SCOPS 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特殊能力个人。1 此外，SCOPS 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作为基础的 EB-2 签证分类，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该法第 203(b)(2)(A) 条。

特殊能力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证据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2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若申请人满足上述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显示其被认可具有所需程度的专业能力，并将实质性惠及

1 申请人未主张其持有高等学位，记录亦未显示其持有高等学位。
2 若此类证据不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美国福祉。该法第 203(b)(2)(A) 条。3

二、特殊能力

申请人称其是一名工业机器技工，于2007年取得机电维护技师两年制学位。申请人表示其于2008年至2023年在巴西的D I I工作，担任机电维护技师，“ 协调并执行工业装配和维护，确保程序符合制造商和委托客户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在拒绝该申请时，SCOPS 认定申请人满足特殊能力六项标准中的两项，即 8 C.F.R. § 204.5(k)(3)(ii)(A) 项下与其持有学位相关的标准；以及 8 C.F.R. § 204.5(k)(3)(ii)(B) 项下具体针对其在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的标准。然而，SCOPS 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以下所主张的标准：1) 8 C.F.R. § 204.5(k)(3)(ii)(C)，执业执照；2) 8 C.F.R. § 204.5(k)(3)(ii)(D)，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报酬；3) 8 C.F.R. § 204.5(k)(3)(ii)(E)，专业协会会员资格；以及 4) 8 C.F.R. § 204.5(k)(3)(ii)(F)，因成就和对行业或领域的重大贡献而获得的认可。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符合上述讨论的所有标准。

执业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8 C.F.R. § 204.5(k)(3)(ii)(C)。

申请人主张其满足该标准，并指出提交的由巴西联邦工业技师委员会（CTF）签发的专业身份证，反映其注册和作为工业技师的身份，以及其主张的机电维护技师资格。申请人称，这代表在巴西合法从事工业机电工作所需的有效专业执照。申请人还强调 CTF 发布的一项决议，该决议称其“ 正式确立持有文凭或技术证书的工业技师（包括机电技师）获得专业注册的资格。 ”申请人主张其属于需要在巴西注册才能执业的受监管领域。

在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该标准时，SCOPS 强调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居住的佛罗里达州持有有效的执业执照。

3 若申请人确立作为基础的 EB-2 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 在国家利益 ”下对工作邀请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 203(b)(2)(B)(i) 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3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全国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惠及美国。

同上。

当时居住地。SCOPS 承认申请人的注册构成在巴西的有效执照，但认定其未能证明该执照获得美国执照机构的认可。SCOPS 讨论了申请人自2023年11月起持 F-2 非移民签证在美国境内的情况，并表示其未在美国获得执照。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标准不要求美国工作许可或当前有能力根据美国执照法执业。申请人再次主张其由巴西 CTF 签发的专业身份证代表其执业执照，并满足该标准。

首先，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该标准下不要求其在美国获得执照。外国执业执照可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国外的工业技师职位属于一种专业。正如 SCOPS 所指出的，8 C.F.R. § 204.5(k)(2) 将“ 专业 ”定义为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作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申请人提交了巴西立法（1968年11月5日第5,524号法律），涉及“ 中级工业技师职业 ”从业者的注册，表明该要求个人“ 已完成技术工业教育第二周期课程之一，[并]已获授予文凭 ”，或“ 在完成有效于该职业执业的常规课程后，已获外国技术工业学校或学院授予文凭，并在巴西重新验证其学位。 ”

首先，尚不清楚申请人根据“ 中级工业技师 ”要求所主张的执照是否代表其在表格 I-140 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中所反映的职业，即工业机械技工的执照。无论如何，所提供的与申请人所主张专业执照相关的巴西立法明确表明，注册不要求外国学士学位。申请人还指出 CTF 发布的一项关于工业技师注册的决议，称其可“ 凭文凭或技术证书 ”进行注册。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完成了两年制课程并获得文凭，注明“ 专业资格：机电维护技师 ”。然而，这并不反映等同于美国四年制学士学位，且其亦未另行证明作为中级工业技师在 CTF 注册要求该教育水平。因此，基于上述理由，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该个人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k)(3)(ii)(D)

申请人表示他将在美国受雇为工业机械技工，并且在申请第6部分第8项“ 工资 ”中，他未披露其在美国的薪资或报酬。申请人提交了其巴西雇主的一封信函，显示从2008年10月至2023年11月，其月收入从2200[巴西雷亚尔]BRL增长至6800 BRL，期间受雇为机电维护技术员，每周工作40小时。申请人还强调了其雇主在2022年支付的额外奖金，金额为50,000 BRL。申请人援引了一份2025年巴西“ 维护技术员 ”的薪资报告，显示根据2024年9月报告的238份薪资，其平均月薪为4000 BRL，典型范围为3000 BRL至5000 BRL。申请人表示

显而易见，其报酬实质上超过了巴西类似职位专业人员通常获得的报酬。

SCOPS认定，尽管证据显示申请人的薪资随时间增长，但并未确立其获得的报酬足以表明特殊能力。SCOPS的理由是，尽管其薪资超过了所引Glassdoor报告的平均值，但落在所报告报酬的更广泛范围内，尤其是在考虑可变报酬时。SCOPS还指出，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同等资格的专业人员收入实质上更低，或提交将较高报酬直接与特殊专长、独特技能或不寻常的专业卓越性相关联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职业中存在可变报酬并不否定其基本工资超过Glassdoor报告所反映的基本工资上限的重要意义。申请人还表示，SCOPS未充分考虑其2022年的奖金支付。此外，申请人指出，其雇主提供的一封信函称其薪资随时间的增长是“基于绩效的薪资调整”，表明这些增长源于其绩效并与雇主对其服务的重视程度相关。

经审查，申请人未能充分确立其获得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表明其具有特殊能力。首先，申请人表示其在国外受雇于其雇主担任机电维护技术员，而所提供的Glassdoor评估仅适用于“维护技术员”。因此，尚不充分清楚申请人在国外的职位是否等同于该所提供的薪资范围；例如，其专业可能反映不同的薪资范围。此外，Glassdoor的打印件未表明经验如何影响维护技术员的平均月薪，仅提供所有维护技术员平均薪资的一般信息，而非该领域内的具体职位。因此，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鉴于其在巴西的经验水平所适用的平均年薪，进而未能证明其收入是否表明特殊能力。同样，申请人援引其2022年获得的50,000 BRL奖金，但未表明这如何使其区别于该领域的其他人，以反映其专长显著高于该领域同等地位者。

如前所述，SCOPS指出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同等资格的专业人员收入实质上更低，或提交将较高报酬直接与特殊专长、独特技能或不寻常的专业卓越性相关联的证据。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未提交额外证据以支持其薪资相较于同等地位的机电维护技术员具有特殊性质。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模糊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因此，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所提交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获得的薪资表明其具有特殊能力并符合8 C.F.R. § 204.5(k)(3)(ii)(D)项标准下的资格。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

申请人主张其作为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准会员的会员资格以及其在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ASME）的会员资格满足该要求。SCOPS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这些是要求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作为最低入职要求的专业协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忽视了IEEE作为“技术专业协会”以及ASME作为“专业技术组织”的地位，二者均致力于工程领域。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IEEE的道德准则，并主张这反映它们受“规范职业行为、诚信和问责的正式伦理原则”约束。申请人主张它们是“服务于符合职业监管概念之职业的专业团体”，而非“任何外行人均可加入的普通俱乐部”。

法规明确规定，该项标准要求“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而“职业”定义为该法第101(a)(32)条所列的职业，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作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4 然而，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IEEE或ASME要求其会员拥有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学历。事实上，申请人拒绝阐明并适当记录任一组织的章程或会员资格要求。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它们是8 C.F.R. § 204.5(k)(2)和(3)(ii)(E)法规意义上的专业协会。据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项标准。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8 C.F.R. § 204.5(k)(3)(ii)(F)。

SCOPS认定申请人未符合该项标准，理由是所提交的支持信函未反映其因成就和重大贡献而获得认可，或其在领域中具有特殊性质。SCOPS认定其同事的信函内容笼统，未充分详述其完成的工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援引其于2005年从I I获得的认可证据，因其在该机构“科学博览会和文化周”参与了一个门自动化项目，导致“运营效率提高21%”。申请人还强调其同事提交的信函，包括2020年1月Mr. A-A-M-（I 的一名经理）的一封信函，其中说明申请人在涉及“拆除和安装涡轮机以及使用专业仪器精确校正基座”的“复杂干预中起决定性作用”，导致“重复使用40%的液压冷却管道”。同样，申请人援引Mr. E-D-Q-（I I的合伙人兼所有者）的一封信函，描述其在~---------~项目中的角色以及申请人在对齐和调平80%的“高低转速泵以及协调安装涡轮机、减速器和液压润滑系统”方面的“重大贡献”。申请人同样讨论了机械技术员Mr. J-D-M-L-P-的一封信函，其中提及申请人于2012年2月在I I项目上的工作及其“创新贡献”，该项目

4 职业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该法第101(a)(32)条。

“ 开发了用于弯曲压力管的专用工具 ”，导致液压连接节省23%。另一封来自Mr. C-M-的支持信函详述了申请人 “ 设计、协调和实施了一套用于糖厂设备的复杂液压油流加压系统 ”，导致 “ 非计划停机减少50%以上，年节省1,000,000 BRL ”。他还强调了他所主张反映其成就获得认可的由工厂和公司出具的技术和装配报告。申请人主张这些报告包含名称、地点、项目、角色、方法和具体结果，或正是同行认可的定义。

第一，尚不清楚申请人在2005年就读于学校以成为技术员期间参加 “ 第一届科学博览会 ” 和 “ 文化周 ” 如何体现对其成就的认可或对其领域作出的重大贡献。事实上，当时申请人尚未成为该领域的成员，尚未完成其学业或开始在该领域的工作。此外，申请人提供的技术报告仅反映其工作的客观结果，而非该领域其他人对其成就或重大贡献的认可。例如，一份2012年的 “ 液压装配技术报告 ” 讨论了 “ 针对磨机适配组件所开展的工作 ”，并附有照片和数据。

此外，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所提供的信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对其成就及其领域重大贡献获得了认可。首先，这些信件着重强调申请人为其雇主完成项目，而非其成就和对该领域的重大贡献。信件讨论了其为雇主完成职责和项目以及由此产生的可量化成果，例如节省费用和减少停机时间。然而，这些并非明确界定的成就或对整体领域的贡献。例如，C-M-先生的支持信详细说明了申请人 “ 将非计划停机时间减少50%以上，每年节省1,000,000巴西雷亚尔 ”。这再次反映的是其为雇主完成职责以及为客户带来的直接结果，而非在该领域获得的认可。例如，尚不清楚为一个客户节省1,000,000巴西雷亚尔如何代表对整体领域的更大成就或重大贡献，否则任何为其雇主完成项目并取得成果的人都会被认定符合该标准。这些信件未详细解释申请人所开发的技术、这些技术与之前所应用的技术有何不同、如何对领域或行业产生重大影响，也没有文件支持其工作在该领域被广泛引用或实施。总之，这些信件将申请人描述为一名有价值的员工和同事，为其客户运营做出了积极贡献。然而，这些信件并未表明申请人因其对行业或领域的成就和重大贡献而获得认可。

基于上述理由，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k)(3)(ii)中至少三项标准，并达到了特殊能力分类所要求的专业水平。此外，由于他未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我们不会推翻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审查结论，即申请人未能从整体上证明其被认可为具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水平的专业程度。此外，由于申请人未满足该分类的门槛要求，对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结论进行分析也没有实际意义。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属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